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3/196/Add.3
2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迁或处罚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 | |
|-------------------|---|
| 各国政府的答复 | 2 |
| 希腊 | 2 |
| 葡萄牙 | 4 |

各国政府的答复

希腊

〔原文：法文〕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希腊宪法第二条第1款，第七条，第2. 4款，第二十五条，第1. 3款均规定保护个人不受酷刑和任何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2. 除了宪法保护外，一系列刑事法典和监狱法的积极性规定也保护人人不遭受酷刑或不人道的扣留或处罚方法。这包括刑事法典第二三九、三〇八、三〇九、三一〇、三一一和三二六条的规定和禁止虐待一般和特殊犯人的监狱法典第四条第1款和第133(b)款的规定。

3. 检察官和警察当局负责处理上述规定所指的罪行，并在调查有关罪行曾否发生时遵照对一切罪行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这种调查和初步侦讯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表明，把被告人发交主管法庭以前必须先收集到足够的证据。

4. 在取得足够证据后，即可把被告人发交主管法庭，即惩戒法庭或巡回法庭，视罪行的严重情况和法定处罚的严厉程度而定。

5. 审判结束时会作出决定；可对决定提出上诉，性质视有关的法庭而有所不同，也可进行检讨。如犯有使用酷刑罪的人是公职人员，除了对他进行刑事诉讼外，还可能加以处分，甚至被撤职。

6. 民事诉讼法典中止执行判刑的规定对犯上述罪行的人也可适用，如果法律规定的条件获得满足或犯人的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犯人也可申请由共和国总统根据既定程序给予赦免；即根据司法部长的建议同特赦委员会协商后执行赦免（宪法第四十七条）。

7. 关于补救，应该注意没有酷刑受害人请求补救的特别法律规定。可是，受害人可引用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定，向法庭提出要求（引用诉讼程序法第一〇五条

和民事法典第九一四条)。

8. 应该指出，在司法部管辖下的狱警和监狱职员训练学校设有关于警卫和其他监狱人员对待犯人的正当行为的课程；有关方面特别重视这些课程，以便保护犯人免受监狱官员专断行为之害。

葡萄牙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问题单的问题 1

1. 问题单的问题 1 要求关于为了禁止和处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在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下），已经采取什么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2.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六条第 2 款规定如下：“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个规定既然写进了国家的基本法，是不容有任何例外的。

3. 因此，宪法第二十一条进一步引申这个宪法准则如下：

“1. 国营和其他公营公司与公职人员对在行使职权时或为了行使职权而采取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致侵犯他人的各种权利、自由和保障或损害他人等事，共同负民事责任。”

4. 关于刑事方面，下列规定扼要处理这些问题：

(a) 刑法第二九三条：

“负责监督囚犯的任何公职人员，如使用无理苛刻的方法，应处以六个月以下之徒刑；如这种行为被认为在法理上应受刑法处分，则应加以刑法处罚。”

(b) 刑法第二九九条：

“任何公务员在行使或当行使职责时，并无正当理由而对任何人使用或造成使用被认为对他执法行为并无需要之暴力，应处以一个月至六个月之徒刑，并了解到这种暴力行为如带有犯罪性质时，可加以更严重之处罚。”

5. 应该强调，最普遍的看法认为这个准则适用于对身心两方面的暴力。事实上，按照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第 2118 号法令第三十五节第 3 款的规定，精神病院或诊所的人员如强制执行法律许可范围以外的心理治疗，就是犯了上述第二九九条所指的罪行。

6. 刑事诉讼法第三〇六条规定如下：

“禁止负责进行逮捕之当局或人员虐待、侮辱囚犯，或对囚犯采取暴力行为，只有在囚犯抵抗、逃亡或企图逃亡时，始准这类当局或人员使用武力或采取必要措施，以制服这种抵抗或达成或保证囚犯之逮捕。”

7. 葡萄牙监狱系统的组织是以监狱改革令（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26643号法令）第二二九条的原则为基础的，这个原则要求以“公正合乎人道的态度”对待囚犯。

8. 军法也规定有必须遵守的准则。一九七七年四月九日第141/77号法令所核准的军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如下：

“军人在行使职责时，无正当理由而对任何人使用或造成使用对行使职责并无需之暴力，得处以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之军事监禁。”

军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如下：

“军阶较高之军人如有下列情事应受军事监禁：

“.....

“(e) 无理虐待被逮捕之军阶较低者；.....”

军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如下：

“任何军人在行使军役职责或事实上虽然不是，但却声称是在行使此等职责时，在军法第九十四条(a)至(f)款所列情况下，对任何人犯了这几款所列行为时，得处以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之军事监禁。”

问题单的问题 2

9. 第二个问题要确定执法人员和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其他公职人员的训练方案和活动以什么方式列入和在多大程度上列入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宣传和教育资料。

10. 葡萄牙法律很早就表示对酷刑、不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处罚和待遇的嫌恶，葡萄牙显然以几年前就纪念了废除死刑一百周年为荣。因此可以假定负责

管理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员比较宽大地执行其职责。

11. 但我们认为，监狱管理人员普考考题必须列有与监狱管理职位有关的责任，其中包括以公正合乎人道的态度对待囚犯的义务，后者便常常在试题里出现。

问题单的问题 3

12. 问题 3 已经在上一段作答。它问及以什么方式和在多大程度上把不准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禁令列入规定任何可能涉及拘押囚犯的人的义务与职权的守则或指示。

13. 不过，这个答复可由监狱管理处作进一步阐述，监狱管理处应该有关于监狱的标准规章。

问题单的问题 4

14. 据我们所知，葡萄牙对于囚犯所遭受的审讯以及关于他们的拘押和处置的安排，并没有可保证有计划的检查以禁止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办法。

问题单的问题 5

15. 这里的问题是，施行酷刑，以及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行为，是否触犯刑法的问题。

16. 葡萄牙的刑法制度并无把酷刑定义为犯罪行为的规定。照前面所说，这种行为显然是犯法的。然而，例如 A 对 B 施加酷刑，因此伤害到 B 的身体，则 A 的受处罚是因为犯了伤害身体的行为，而不是因为施加酷刑。

17. 但是如果 A 对他管理下的囚犯使用不合法的武力，即使这种武力未达酷刑程度，A 也会因此行为而受处罚。¹

¹ 这个论点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一条对酷刑的定义有关，依照《宣言》，酷刑的定义为“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8. 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特别规定，因此适用刑法通则里关于犯罪的方式的规定——行为、不行为和企图——以及关于犯罪的人的规定——主犯、同谋和事后从犯。

问题单的问题 6

19. 第六个问题问起有那些主管当局负责受理和审查声称曾受公职人员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的申诉。

20. 已经提到的犯罪的法律形式多以公务人员的犯罪为主。

21. 关于这些犯罪并没有特别的规定。主管这类诉讼和判决的当局，即是平常负责对依刑法应受处罚的其他行为进行检查和判决的当局。

22. 显然，可能会产生正在受惩戒处罚的官员的责任问题。在葡萄牙，惩戒程序需保证公务的顺利进行，与以保卫社会本身为其合法基础的刑事程序是分开独立的。

23. 在这一方面，部长和该员受权可以执行处分的上级，负责根据一九四三年二月九日第 32659 号法律所核准的公务员惩戒法第三十一条加以惩戒。

问题单的问题 7

24. 第七个问题是，遇有相当理由相信已发生施行酷刑的行为时，主管当局是否不论有无正式申诉，当然进行调查。

25. 我们相信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是”。

26. 如果被告是一名公务人员或是一名军人，他的上级在知悉他已侵犯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保障时，应即开始调查这项行为，即使没有人提出正式申诉。

27. 另一方面，对于公务人员的犯罪行为当然是要调查的。前面说过，葡萄牙并无法律明文规定酷刑是一种犯罪行为。但是，例如 A，他身上有伤痕，已受酷刑。如果有理由相信这是事实，就需要查明情况，因为按照刑法二十三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如果是以残忍行为犯罪……”将加重主犯的责任。

28. 因为在法律上没有酷刑这项罪名，也就不可能只是为此罪行而进行调查。

29. 简言之，就犯罪的人的行为来说，当附加在任何可处罚的行为时，残忍行为可致加重处分。但在这种情况下被判罪的人可能有机会受赦免、减刑或大赦或缓刑。根据刑法第八十八条，缓刑要看应受处罚的程度、犯法者的道德行为以及犯罪时的情况。因此如果被告曾对原告施以酷刑，缓刑就不太可能。

问题单的问题 8

30. 前文答复问题 8，即由于当然进行的调查或正式起诉，已确定显已发生施行酷刑的行为时，是否对被指称犯法者提出刑事诉讼，能否获得缓刑、赦免、减刑或大赦。

问题单的问题 9

31. 问题单的问题 9 提出下面的问题：

“对犯了施行酷刑罪的人可适用那些惩戒制裁或其他的制裁？这些人能否被永远或暂时停止其公职或执行与囚犯的待遇有关的其他专业业务如律师业或医疗业？各专业协会对被判定曾犯施行酷刑罪，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成员能采取什么措施？”

32. 为了避免对葡萄牙诉讼制度不熟悉的人的误解，在提到惩戒制裁时应该注意，这种制裁的实施不是判决的一部分，而是由被授予处分权利的上级官员在审判的期间施行。

33. 此外，葡萄牙法律体现着惩戒行动合法伸缩性的原则。葡萄牙在这方面所采取的看法是，处罚要有效，则必须要有伸缩性。

34. 凡违反与工作有关的一般或特殊责任之一者，或在法律或社会伦理加诸公民身上的一般责任方面有失检点者，均属违法——公务员惩戒法第二条。

35. 按照这些原则，法律对处罚有所规定，但关于如何施行处罚，则赋予一定的斟酌处理权。

36. 自然，对每一项严重违法——宪法禁止酷刑是一一都适用严格制裁。葡萄牙惩戒法规定，处罚的形式有停职，甚至革职等。

37. 关于专业协会，律师业协会和医疗业协会也就律师和医师的违法情事采取惩戒办法。前面所提的一切，虽然更为适用公务员，但也适用律师业和医疗业协会。

问题单的问题 10

38. 对问题 8 和问题 9 的所有答复也都适用于问题 10，因为就酷刑问题所说的一切，也都适用于其他方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问题单的问题 11

39. 检察院（法院的国家法律顾问）没有资格说，自《宣言》通过以来，就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有没有进行过调查或起诉（问题单的问题 11）

问题单的问题 12

40. 问题 12 问，法律是否保证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人给予补救和赔偿。

41. 答复是“是”。

42. 葡萄牙法律以一般通则为基础，根据这个通则，“任何人由于诈骗或仅因渎职而非法侵犯他人权利或保护此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规定，应赔偿因此侵犯而造成之任何损害”——民法第四八三条。

43. 而且，“在决定赔偿时，必须考虑到非金钱方面的损害，其大小应由法院决定”——民法第四九六条。

44. 宪法第二十一条，在民法第二七一条第 1 款下也有如下规定：

“国家或其他任何公家机构的官员或代理人，依据民法、刑法和惩戒法，应对因其侵犯法律所保护的公民权利或利益之行为或不行为负责；任何行动和程序不须得到上级官员的许可。”

45. 被告在依刑法受判决后，无论其处分为何，应赔偿对受害人造成之损失——刑法第七十五条第3款。

46. 关于问题单的问题12后半部所问“自《宣言》通过以来曾否有过给予这种补救和赔偿的案件”，检察院并无足够资料答复。

问题单的问题13

47. 对问题单的问题13的答复如下：

“经酷刑、强迫、侵犯个人肉体或道德尊严，或对私生活或家庭生活通信或电讯横加干扰而得来之任何证据应属无效”——宪法第三十二条第6款。

48. 刑事诉讼法第二六一条规定：

“1. 禁止从事执行刑事诉讼之机构或人员：

- (a) 利用酷刑、体罚、使用任何方法之催眠或残忍或欺骗方法，以影响被告之自由意志或决定；
- (b) 影响被告之记忆力或理智；
- (c) 在案件外和在法律规定范围外对被告使用武力；
- (d) 以法律不许可之任何行动威胁被告，或应允给予法律未规定之利益。

“2. 被告的同意绝不能改变上款所规定之禁令。同样，违反这些禁令的任何声明，即使被告同意，在法院或办案法官面前将被视为不可接受的。”

49. 这种方法开列不尽。还有其他方法略而不提，例如告以作不实答供的后果、麻醉分析、或使用麦克风、未经许可的录音或测谎器等。

50. 因此，为了使被告答供而使用可能在肉体上或精神上侵犯被告，或限制被

告的自由或意志的一切方法将被严格禁止并被视为不能接受。²

问题单的问题 14

51. 关于问题 14，我们不知道曾经在公共机关和部门以及对一般大众采取过什么措施，以宣传《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问题单的问题 15

52 检察院并无足够资料以说明自从《宣言》通过以来在禁止和处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和待遇方面有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或遭遇任何困难。

² 关于这一点，请比较马伊阿·贡萨尔维斯著《刑事诉讼法》第二版，第 359 页。